



【有所思】

被风带走的父亲

□雪樱

就像做了一个很长很长的梦，瞬间醒来，大声喊：“爸！爸！”却发现房间里的那张床空了下来，泪水在脸上乱爬，我恍若离家多年的孩子，迟迟找不到方向。转眼间，父亲去世一年了，我至今觉得这仿佛昨天刚刚发生的事情，他并没有走远，仿佛是被风带走了，说不定哪天还会回来。

那天午后，在宾馆大厅里，我注意到一位老人，看着看着竟湿了眼睛。那位老人弓着身子在用抹布擦地上的污渍，不知是油渍还是口香糖，他反复用力地揉搓，灰色衣衫已经湿透，宽厚的脊梁留下铁板似的轮廓。大厅里冷气十足，茶歇处一位女士斜倚在沙发上，抱着手机边聊天边嗑瓜子，发出“咔咔咔”的声音。另一位年轻女子则饶有兴趣地在追剧，水蓝色西服搭配黑裙子，勾勒出曼妙身材，飘逸的长发散发出洗发水的香味。对过的吧台，值班的两位女服务员低头聊着八卦剧，张口傻白甜，闭口躺平，说笑甚欢，根本不会注意到那位老人。几分钟过后，老人吃力地挺起身子，不时抬手抹下脸上的汗珠，然后歪着身子趔趄着离开了。整个下午的会议中，我的脑海里都浮现着这位老人的身影，由他想到父亲，想起父亲为我奔波时被汗水浸湿的后背与叹息。

亲人的离世，让我们不可避免地要去直面死亡，同时也会与过往的情感和记忆更加纠缠与留恋。诗人庞余亮在父亲去世后，每天穿着父亲的大衣，别人问起来，他说这样是“每天裹着父亲”。我呢，把父亲写的钢笔字塞进笔记本里，就是把父爱折叠起来夹在字里行间，每天打开做笔记、写东西，觉得这样就能与他相见，就像他在的日子那样。那些刚健遒劲的钢笔字，就是父亲的呼吸与心跳，在目光摩挲、指尖触碰之间，我与他悄悄对谈。

如果说以前的父亲是生活的父亲，那么现在的父亲就是灵魂的父亲。20年前那个盛夏，他像所有考生的家长一样，亲自送我到考场，顶着日头在外面等候。考完英语那天，突降瓢泼大雨，让人措手不及，高架桥底下的公交车像船漂在大水中，他被淋成了落汤鸡。考完试第二天，我就住进了省中医。放榜那天，父亲骑着自行车去为我领回了录取通知书。他穿着那件带有鳄鱼标志的斜纹红色T恤，那件湿了干又干了湿的红色T恤，他带回的录取通知书让我先是惊喜万分，接着一脚坠入深渊——考上了，却因病不能上！我失语般地抱头痛哭，整个病房走廊里都回荡着我的啜泣声，还有父亲瘦削的身影。

那个夏天，父亲天天在外面跑，胳膊被晒得蜕了皮，从城西到城东打听治疗的偏方，最远骑自行车去了济钢

附近。蜈蚣粉、蚂蚁酒、粗盐袋、艾灸条……都试了个遍，仿佛要把整个城市倒扣过来翻拣一遍。那件被晒得发白的红色T恤，在一天天变薄，似乎已经承受不起他的巨大消耗。除此之外，他还要跑保险公司，为了那点保险费磨破嘴皮子，跑学校为我办理休学手续，小心回避着我的病情，生怕班主任问起……直到他去世后，我才真正理解他的心思——作为父亲，他不能流泪，也无法回避，只能跑啊跑，为女儿找寻活下去的希望，哪怕很渺茫也要赌一把。那些咬紧牙关的时刻，诠释着一个男人的最后抵抗。

“时间绝不能安抚/真实的苦难像肌腱/随着岁月愈加坚韧”，正如艾米莉·狄金森的感受，时间并没有冲淡离别之痛，反而加深了我内心的隐痛，这种痛苦使我在命运逼仄中走向了另一种觉悟。每年夏天都要重读《红楼梦》，这次却读出了分别心。曹雪芹是最有情有义的修行者。尤三姐用鸳鸯剑自刎而死，魂魄归来对柳湘莲说道：“来自情天，去由情地。前生误被情感，今既耻情而觉，与君两无干涉。”好个“与君两无干涉”，是放下，也是缱绻，一切都在因果轮回中显现。再说“宝玉被打”章节，以前是吃瓜群众心态围观，顶多有点灼烧感，今天读来竟如芒刺在身，感受到了切肤之痛。“贾政犹嫌打轻了，一脚踢开掌板的，自己夺过来，咬着牙狠命盖了三四十下”，见众人劝阻他又说，“到这步田地还来解劝，明日酿到他弑君杀父，你们才解劝不成！”接下来，王夫人出场，求情，搬出死去的贾珠，抱着宝玉哭个不停。这就像一场自导自演的大戏，她哭的不是别人，而是自己——这恰恰是曹雪芹用心的人伦装置，亦是爱的提醒：人世间的爱，应是没有分别心的，众生平等，爱也平等，父子之间也概莫能外。真正哭宝玉的还是黛玉，那是一个生命对另一个生命的痛切和悲悯，感人至深。这样就不难理解，很多时候，我们之所以与最爱的人无法做到“与君两无干涉”，不过是一颗分别心挡住了眼前的路，形成迷障。但是，谁又能大言不惭地说自己彻底了悟呢？生命之苦，莫过于此。

被风带走的父亲，注定还要回来，以另一种方式与我们相见。诺奖女诗人露易丝·格丽克在父亲去世一年时写道：“今天，你是还缺一颗牙的金发少年/明天，就是气喘吁吁的老人/到一无所有，真正是，仅仅是/世上的一瞬间/不是一句话，只是一口气，一个停顿。”生命就是这样短到不能再短的瞬间，稍纵即逝。因而，所到之处，皆有父亲的影子，那是光照进来的模样，一如窗外的满树蝉噪，声声迭唱，仄仄平平，平平仄仄，在思念者心里化作夏日的绝句。

□孙葆元

隔三岔五，女儿就讲个故事哄我。她小时候我给她讲故事，现在轮到她给我讲故事了。她讲的都是闺蜜的爸爸，题材单一，内容丰富。于是我就拜识了好几位怪老头。

第一位是上海的袁老头。屈指算了一下，他长我五岁，退休前是上海某企业的供销科长，一个满天飞的职业，飞来飞去，落脚的地界多了，哪里都不想去。人家组织夕阳红旅游团出行，都是老夫老妻结对同行，他一口拒绝，说：有什么好看的？气得老伴好几天不理他，你都跑遍了，玩得不新鲜了，我还没去过呢！袁老头不听这一套，就猫在家里不动窝。也不是全猫在家里，每天准时到股市点卯，出勤率百分之百。他不晓得菜市场白菜多少钱一斤，你问他哪只股涨了多少，哪只股又跌了多少，他分析得头头是道，门儿清。末了还加上一句：听我的，吃进，保管你赢！

听他的，发财了没有？他女儿说，不知道，不过每天看看饭桌也就八九不离十了。怎么讲？如果饭桌上陈列着螃蟹、对虾或者鳜鱼，那一定是他炒赢了；如果桌面上放几盘小青菜，别问，老爷子准赔了！我就问，就是见天赢，也不能海吃呀？不几天，从上海传过话来，说袁老爷子吃青菜的时候多，甭担心他吃出胃溃疡！袁老头每天都活得踌躇满志，前半辈子没挣到大钱，凭着一脑袋灵光，认定后半辈子一定会发大财，天生我才必有用，行情牌前待大财。所以他哪里都不去，守着一个股市，等着财神投入他的怀抱。

袁老头也有不去股市的时候，一连十多天，大盘前找不到他的影子。几年下来，股友们发现他这是季节性缺席。每年5月份，总有那么一段时间躲得无影无踪。每到这个时间段，袁老头哪里都不去，只在家里一棵树底下站岗。那是一棵枇杷树，七八年前袁老头自己种的。当时吃枇杷，觉得这个品种不错，随手将籽埋到窗下，谁知破土发芽，回报袁老头的栽培之恩。七八年工夫，那棵树长得两层楼高，5月挂果，金色的果子被碧绿的叶子掩映着，玉树临风，一派风姿。此时站在二楼，一伸手就能摘到果子。袁老头去股市的时候，竟有人堂而皇之地进院采摘。你在街上买枇杷还得问问价呢，到农家采摘，临走时是不是也得过秤付钱？那价码比菜市场还贵。怎么到这里就成了无人之境？打听一声都没有，甩了鞋子就上树，知道吗？这棵树姓袁，不是公共产品！袁老头气炸了肺。搬把椅子坐到树下，谁伸手和谁急。

这时候袁老太表现出无比的宽容，劝老伴说：这棵树上结的枇杷几百斤，你吃得了吗？人家来摘几个就摘几个，不是帮你吗，干什么和人家横眉竖眼的？袁老头立刻和袁老太瞪了眼：我摘下来，送给邻居那叫馈赠，他们进来一声不吭就“帮忙”，那叫偷盗！学过《物权法》没？物权神圣，不经我允许，谁都不能动！

袁老头的女儿，就是我女儿的闺蜜，回来过周末，问她爸爸：是在股市上挣得多，还是在枇杷树底下挣得多？袁老头一不小心撒了嘴上的岗哨，他说，在大盘上没算计好，生气；在树底下，被人偷了果子，还是生气！于是袁小姐一个微信，连同那棵大枇杷树的照片一起发到济南，把我们逗得哈哈大笑。她还问：你说我爸爸，越老越不安分，净生气了，孙叔叔也这样吗？我的调皮丫头嘻嘻哈哈把信息反馈给我，请我作答。我给她回复一句，“你孙叔叔家里没有枇杷树！”

前几天，一箱枇杷从上海快递到济南，箱子是二次利用的纸箱，沉甸甸的。打开箱子，里面的泡沫板摆了三层，每一层都镶嵌着几排小洞，每个洞里安放着一只枇杷果。剥开一个放到嘴里，绵软细甜，带着南国的清香，在泉城决寻不到这样的香。我想把这香留住，就学袁老头，在院子里寻了一块向阳的地方种下去。我住的院子是不允许各家乱栽乱种的，与物业公司说了很多好话，什么枇杷树的观赏价值、经济价值云云，获得恩准。于是天天去看，那个宝穴静悄悄，一直没有动静。我不知道农民是怎样期待作物生发与成长的，过了半个月，实在忍不住，挖开土壤，哎呀，那种子竟顶着一个小芽！惊喜不已，赶紧把土填回去，又浇水、施肥，静候小芽破土。又等了半个月，小芽就是不出来，又忍不住了，再次打扰，仔细拨开土层，大失所望：那颗种子烂掉了！橘生淮南则为橘，生于淮北则为枳，一江之隔，两样结果。我种下枇杷，结出的是“杷杷”。

无人知是枇杷来

【浮世绘】